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姣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暨开展“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项目长寿一期工程”项目合作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参股项目公司目的是为了深入开展“重庆同城双活数据中心项目长寿一期工程”项目合作，协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用地已取得、项目建设批复、融资方案批复等均已取得，目前正处于融资方案执行启动及建设方案细化阶段。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云计算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业务领域又添一示范工程，有助于增强公司继续获取数据中心项目订单的能力，推动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快速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云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受让的云晟数据20%股权出质给融资机构的方式为云晟数据融资提供担保，以公司参股云晟数据并实施项目合作为前提，有利于云晟数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云晟数据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且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可行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